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

108 年度（第 18 屆第 3 次）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
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北凱撒大飯店三樓希爾頓廳

（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）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台北凱撒大飯店三樓希爾頓廳
（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）

參、會員代表出席人數：（如報到名冊）

應出席會員代表： 66 人

親自出席會員代表： 39 人

委託出席會員代表： 9 人

共計出席會員代表： 48 人

肆、主管機關：

內政部：未派員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未派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非會員代表之理監事及顧問）

出席：劉丹桂常務理事、廖龍仁理事、吳錦惠理事、林柏煌常務監事
方志琳理事、楊惠如監事、賴俊雄顧問

未出席：謝伶華理事

陸、主席：吳昭軍理事長

記錄：戴憶如

柒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捌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玖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業經會計師完成審查手續，簽立查核報告書。
- 二、108 年 3 月 9 日「第 18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」審查通過，並簽具審核意見書，概予認定。
- 三、108 年 3 月 23 日「第 1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監事會報告，准予備查。107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，經費收支相抵短絀 305 萬 360 元，經移用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予以彌平，即 107 年度決算收入 1,012 萬 9,069 元，決算支出 1,012 萬 9,069 元。
- 四、檢陳 107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會審核意見書。（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一）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 12 月 15 日「第 1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討論通過。108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 1,183 萬元，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,210 萬元，減少 27 萬元。
- 二、檢陳 108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（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二）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台中房屋處分事宜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74 年 11 月購置台中市民權路 246 號富國大樓 3 樓整樓層三戶及 4 樓一戶房屋，建物總坪數 131.22 坪（土地總坪數 48.48 坪）。
- 二、最初用以開展台中婦幼保健服務至 80 年 1 月；後委託台中仁愛醫院、借予中山紀念醫院使用至 85 年 10 月止即閒置至 94 年。（台中房屋之用途、使用及期間處置情形紀要-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三）
- 三、95 年至 99 年間，歷經部分興建及整修、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提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出售，會後多次委託房仲出售無結果。
- 四、100 年 12 月籌劃並於 102 年間進行台中房屋修繕工程。
- 五、修繕後自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委請房屋仲介公司出租無結果。103 年 7 月起出租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至今。107 年 7 月 21 日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陳元科理事長向本會表達購買本會台中房屋意願。
- 六、107 年 9 月 29 日第 1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同意出售本會台中房屋 3 樓及 4 樓共計四戶予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，每坪 12 萬元(含)以上。
- 七、108 年 3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有關本會台中房屋處分之售價事宜，委請不動產公司進行鑑價，並提 108 年 4 月 27 日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公決，如屬可行，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出售。

八、108年4月初委請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鑑價結果如下：

(一)比準戶建坪單價：新臺幣13萬元整/坪。

(二)勘估標的估價金額：新臺幣1,745萬4,201元整。

(三)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總額：新臺幣41萬7,551元整。

九、房屋現況：本會台中房屋富國大樓屋齡34年共計12層樓，目前大樓無管理員，由管委會委託物業人員乙名協助處理大樓公共事務，大樓1至2樓為兩家餐廳，整棟大樓除本會4戶與其中3戶住戶外，其他樓層均為隔間套房出租，出入成員較雜，管理費每坪75元。

十、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法規「人民團體法」第27條：

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(一)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(二)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(三)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(四)財產之處分。

(五)團體之解散。

(六)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十一、本會台中房屋富國大樓是否以出售方式處分，提請大會公決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：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，應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始得處理。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再提報大會追認。

二、如同意以出售方式處分，再據以處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會員代表舉手表決，計 39 人「同意以出售方式處分」。

二、出售之經費應「以產置產」方式辦理。

拾壹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